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62號

原告 錦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宣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，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5 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文。再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、107 條第1 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0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 培 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 詠 昕